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原住民社會發展，依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一</u>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廢止，爰刪除相關文字，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及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 （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u>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u> <u>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u> <u>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u> <u>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u> <u>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u> <u>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u>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四、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五、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為本基金之來源。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遞移為第八款至第十款。 三、配合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七款「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同意，約定

<u>(以下簡稱目標群體)</u>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 八、受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其他有關收入。		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為本基金之來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經濟貸款：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三)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二)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 五、<u>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u> 六、<u>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u> 七、<u>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u> 八、<u>促進原住民族或部</u>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經濟貸款：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三)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二)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四、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五、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 六、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 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	一、配合原基法第十八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第四款「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及第五款「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現行第四款至第九款遞移為第六款至第十一款。 二、第二項援引條文之款次配合第四條及前項款次修正。

落文化發展支出。 <u>九</u>、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u>十</u>、管理及總務支出。 <u>十一</u>、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u>四</u>款及第<u>五</u>款之收入，應分別專供前項第<u>七</u>款及第<u>八</u>款用途之用。	款之收入，應分別專供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用途之用。	
---	---------------------------------	--